

关于《焦页 189#、190#、191#平台钻井工程项目》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

江环审[2019]07号

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19年9月10日，江汉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处在重庆市南川区组织验收工作组(名单见附件)对《焦页 189#、190#、191#平台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，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(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)。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，你单位组织进行了整改。2019年10月11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进行了复核(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)，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。

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。经研究，同意《焦页 189#、190#、191#平台钻井工程项目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在工程投运后，你单位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及时编制留用设施的使用计划，加强留用期间的管理；
2. 进一步强化现场表土管理和生态恢复工程；
3. 井场、放喷池、废水池等设施需继续使用，纳入地面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范围。

- 附件：1.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
2. 验收专家意见
3. 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

安全环保处
2019年10月21日

